

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10日，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香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0799m²，建筑面积13500m²，其中使用实际建筑面积4100m²。年产3000吨竹木工艺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04月24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审函邵〔2022〕13号），于2022年08月06日开工，2023年5月10日竣工。于2023年03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91350781MA2XQD4F6M001Z，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根据设计方案及环评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变动情况为：喷漆工艺改为静电喷漆，采用手工喷漆作为补漆，该变动减少喷漆水帘柜废水的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变为 2 根排气筒，不改变污染的排放情况，第 2 根排气筒根据生产工况情况调节使用；喷漆废气增加水喷淋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情况，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漆废水槽内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开料、压刨、打磨和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排放；喷漆烘干后打磨产生的漆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做危废处置。

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采用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开料、压刨、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福建正标竹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废原料空桶、漆渣、喷漆废水，喷漆后打磨收集的粉尘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西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

烷总烃处理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7~84.2%、98.4~98.7%、62.4~77.2%、65.4~77.9%、82.0~91.5%、84.9~85.1%。

粉尘废气无法监测对进口监测，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控制标准。

喷漆车间 1m 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点的排放浓度为 6.8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的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控制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与分类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无组织排放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

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腾尔竹工艺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张东武	福建省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		18950631378
2	陈忠民	邵武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与邵武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高工	18950688678
3	张素芬	南平市邵武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65761652
4	蔡炳灼	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60608915
5	吴江琴	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		13859390580
6	张绍昆	邵武市绿竹竹制品厂		
7	吴忠辉	邵武市腾尔竹制品有限公司		15279458643
8	陈忠民	邵武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8659985128
9				
10				
11				